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原则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进战略落地，持续推进扩建产能的爬坡与质量提升，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创历史新高，但由于母公司新建扩产项目未能满产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大、可转债募集资金利息摊销等费用较高，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和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工程的进一步推进，产生的运营费用大幅增加。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整体利润出现下滑。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50.8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08%；利润总额 -6,450.85 万元，比去年同期亏损收窄 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47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4.03%；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079.6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7.6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295 元/股。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均已投产进入产能爬坡阶段，力争 2026 年达产、满产，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三）生产、采购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长丝总产量 4.78 万吨，销量 4.82 万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并采购占年度采购综合比例为 64.33%，公司按保质保量保交货时间的原则公开采购，采购集中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年度销售综合比例 22.87%，当期活跃客户接近 600 家。

（四）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推出匹配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2025 年全年公司推进研发项目共计 22 项，其中当年新增 14 项，内部自主研发项目 12 项，牵头承担省、市级重点项目各 1 项，项目布局紧扣行业技术发展与公司产品升级需求，产学研融合与自主创新双轨并行。2025 年全年共申请发明专利 5 项，获得各类专利授权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覆盖聚丙烯纤维制备、设备结构优化、功能纤维研发等多个核心领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证书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32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6 项。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42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4.2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4.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部分设备合同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5.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7. 1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8. 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9. 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9. 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10.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1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12.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4.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p>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9. 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
<p>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11.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p>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4.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p>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4.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4. 2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4. 25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5. 30	1.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5. 30	1.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8. 22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8. 22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10. 21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10. 21	1.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12. 16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 4. 2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1. 《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实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合规高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现有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4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15条。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传递公司价值，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关系氛围。

（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158项，认真地完成了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响应揭阳市委、市政府号召，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让社会帮扶资源与驻镇帮镇扶村深度融合，支持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2025年3月，公司向普宁市燎原街道办事处捐赠人民币10万元，该捐赠专项用于燎原街道乡村的绿化工作。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25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标准，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确认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相关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八、2026 年度董事会经营战略方向及工作重点

（一）经营战略

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通过新组建的“产品部”进行动态定价与市场跟踪，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以获取更高的溢价；二是基于当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拓展备用供应商渠道，确保在市场波动下的供应稳定性，为持续增长的销量提供更稳更优的原材料供应；三是跟随化纤行业“绿色化、智能数字化”趋势，依托揭阳市大南海石化产业政策，加快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视野与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1、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及再融资项目的已进入快速爬产阶段，公司通过新组建的“产品部”进行动态定价与市场跟踪，能够快速洞察市场产销情况及市场新兴需求，通过定制化方式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以获取更高的溢价，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市场竞争力，继续提升市场份额。

2、结合当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仍将持续，全球贸易增速可能低于经济增速，技术封锁、产业脱钩等风险不容忽视，将对我国出口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构成挑战。随着公司产销量进一步增长，公司将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拓展备用供应商渠道，确保在市场波动下的供应稳定性，为持续增长的销量提供更稳更优的原材料供应。

3、结合我国政策端持续发力扩大内需，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场景丰富、消费政策优化，服务消费、智能消费、绿色消费成为增长亮点。公司将紧跟化纤行业“绿色化、智能数字化”趋势，依托揭阳市大南海石化产业政策，加快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视野与创新能力，针对市场开发出更多服务消费、智能消费、绿色消费型的产品。

（二）2026 年的工作重点

1、力争首发募投项目及再融资募投项目达产

随着两期项目的设备先后调试完毕，产品产量和生产效率均有进一步提升，结合公司对内组织架构的优化调整，快速洞察市场新兴需求，拓展产品适应更多新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及产量的同时，力争快速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份额。向服务消费、智能消费、绿色消费转型，研发更多差异化产品，拓展更多消费领域。

2、加快推进腈纶、碳纤维项目的落地

目前，广东纳塔完成了详勘、场地平整、建设期用水、用电接入工程、满足建设期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项目部临时设施、停车场、厂前雨水接入市政管道排口等工程、桩基础和围墙；办公楼、食堂、成品仓及门卫 6 个单体建筑顺利封顶并通过主体验收，进入室内外装修作业。甘肃纳塔完成了详勘、场地平整、建设期用水、临时用电接入工程、满足建设期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项目部临时设施、停车场等工程，综合楼主体顺利封顶并已投入使用，碳化车间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第一条生产线设备安装完成约 90%，公辅工程土建已完成 50%，设备陆续进场安装。

3、完善公司治理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现有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

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